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BITA

Tobi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拓必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及預期不低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訂立[編纂]而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或須於申請時（取決於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可獲退還差額。

倘(i)因(a)[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編纂]數目（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或(b)[編纂]偏離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而導致[編纂]出現任何變動；及/或(ii)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後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知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須撤銷[編纂]並以補充文件或新文件重新啟動[編纂]，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該等新資訊。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有關該等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